泽普县生态护林员补贴资金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生态护林员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1、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财资环〔2022〕171号；

2、《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》办规字〔2021〕115号。

1. 补助对象

聘用生态护林员

1. 补助标准

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共一项，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立之日起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，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动报酬，各县统筹相关因素，确定补助标准，但不得低于中央标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生态护林员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泽普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 办 人：李艳 联系电话：13309986610

**2.泽普县自然资源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许万敏 联系电话：18999080690

经办人：祖热古丽 联系电话：13095197951

**3.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**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2024年5月14日